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通报的情况，我们了解到公司拟参与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参与受让事项的解释说明，对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进行了解后，我们认为参与本次受让行为：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投资能力，此项参与受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参与受让成功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和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潜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参与受让股权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股权参与受让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7年10月15日